

法務部
520交接作業摘要報告

105年4月15日

業務說明

依「法務部組織法」規定，本部是我國法務行政的主管機關，辦理全國**檢察行政、犯罪防治、犯罪矯正、司法保護、廉政、行政執行、法規諮商、行政院之法律事務及司法人員養成教育**業務。所屬機關分為**檢察、調查、矯正、行政執行及廉政機構等5大系統**。

打擊犯罪、伸張公平正義

矯正教化收容人

推廣司法保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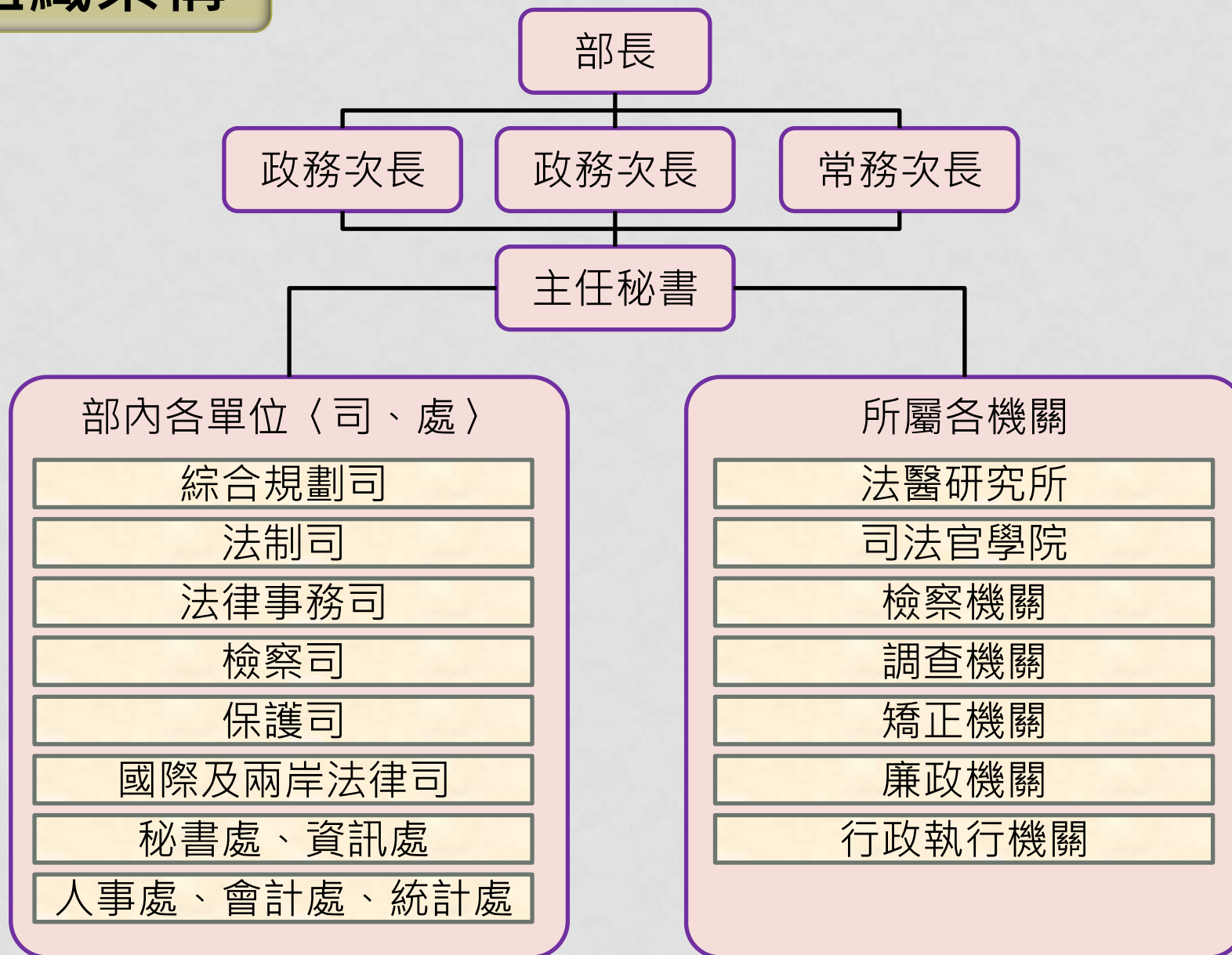
推動廉政革新

落實人權保障

提供法規諮商

執行公法上金錢債權

組織架構



人員編制

〈本部暨所屬重要人員名冊詳書面資料〉

編制內職員數	14,863人
約聘僱人員數	281人
警察、法警、駐衛警	753人
技工、工友、駕駛	1,052人
合計：16,949人	
人事費（單位：新臺幣）	217億9658萬8千元
人事費佔決算比例	72.51%

預算編列與執行情形

一、104年度預算執行情形

(一) 歲入部分：

預算數新臺幣(下同) 2,083萬4千元，決算數1,856萬餘元，較預算數短收226萬餘元，約 10.88%。

(二) 歲出部分：

預算數17億9,871萬4千元，實現數17億1,026萬餘元，保留數335萬餘元，決算數17億1,362萬餘元，預算賸餘數8,509萬餘元，約4.73%。

二、105年度預算執行情形 (迄105年3月止)

(一) 歲入部分：

預算數1,011萬3千元，累計分配數207萬5千元，實現數64萬餘元，執行率30.08%。

(二) 歲出部分：

預算數13億1,033萬元，累計分配數4億3,345萬2千元，實現數1億9,643萬9千餘元，預付數1億8,281萬8千餘元，執行率87.50%。

近8年完成重大政策

法務部520交接作業摘要報告

近8年完成重大政策-1

加強偵辦企業肅貪案件

- 一. 103年7月本部調查局成立「企業肅貪科」，專責推動、辦理企業肅貪工作。
- 二. 本部調查局與上市櫃公司或企業團體建立聯繫窗口達551件；辦理企業肅貪經驗交流計173場，參加之企業團體約5,824家；偵辦移送企業貪瀆案件185案、涉嫌人738人、犯罪標的達640億8,719萬元。

近8年完成重大政策-2

成立法務部廉政署

2015年「清廉印象指數」為10年來最佳排名，並連續3年向上提升。

2012-2015年「清廉印象指數」(CPI)排名及分數



CPI指數排名自2012-2015年
提升7名

註：自2012年起，評價分數由滿分10分調整為100分

近8年完成重大政策-3

辦理「聯合國反貪腐公約」國內法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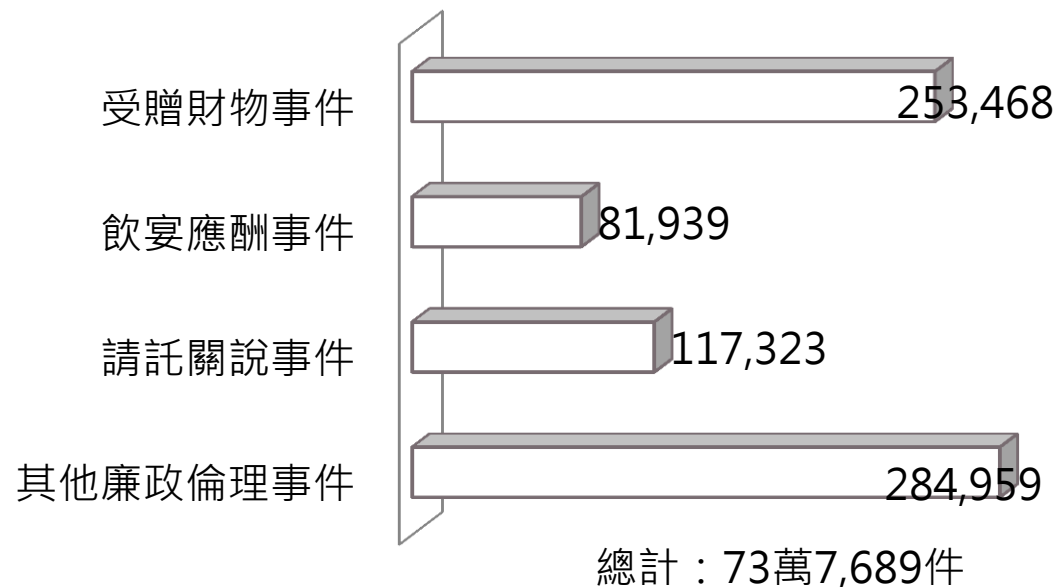
總統於104年6月22日頒發「聯合國反貪腐公約」加入書，並於104年5月20日制定公布「聯合國反貪腐公約施行法」，行政院定自104年12月9日施行。

近8年完成重大政策-4

訂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

律定公務員處理廉政倫理事件之標準作業程序，型塑廉潔、透明的公務環境。

「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登錄統計



統計期間：自97年8月1日起至104年12月31日止

近8年完成重大政策-5

建構國際標準法醫鑑驗認證實驗室

100年9月18日本部法醫研究所「DNA實驗室」通過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TAF）評鑑通過ISO 17025與ILAC-G19國際認證規範之要求，建立符合ISO17025之鑑識科學實驗室。

近8年完成重大政策-6

強化行政執行效能、落實簡政便民、實現社會公義

- 一. 97年至105年3月止累計徵起金額達3,159億4,809萬2,259元。
- 二. 推動多元化繳納行政執行案款之便民措施。
- 三. 持續加強辦理滯欠大戶。

近8年完成重大政策-7

矯正機關收容人納入健保業務

「全民健康保險法」100年1月26日修正後，於102年1月1日起正式施行。各矯正機關目前均有健保醫療院所專責提供收容人醫療服務，並普遍建置戒護病房，而收容人對健保醫療滿意度亦逾九成。

近8年完成重大政策-8

強化技能訓練，建立自營作業商標

打造「矯正出品·實在安心」口碑，提升矯正機關形象。同時配合104年執行國家發展委員會核定之全面推廣政府服務流程改造「促進就業圈」執行計畫，辦理收容人出監就業媒合活動，就業媒合率達59%。

近8年完成重大政策-9

明確假釋審核參考標準，加速假釋釋放流程

自104年7月起督導各監獄實施「假釋審核參考原則」及「假釋案件審核參考基準」、短期刑假釋案件專案速辦、簡化假釋核辦流程、假釋公文電子化等措施後，受刑人假釋總核准率逐漸提高（由32.28%提高至33.88%）。

近8年完成重大政策-10

推動「兩公約」國內法化，落實人權大步走計畫

推動我國
人權與國
際接軌，
兩公約及
其施行法
自98年12
月10日施
行。



近8年完成重大政策-11

發表兩公約初次國家報告，舉辦國際審查會議

我國非聯合國成員，自願遵循聯合國標準審查人權報告，為國際創舉，國內外均予肯定。



近8年完成重大政策-12

修正公布施行「個人資料保護法」，落實隱私保護

101年10月1日及105年3月15日起分別施行修正後之「個人資料保護法」，擴大主體及客體適用範圍，皆應依個資法及其施行細則規定，合法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開啟個人資料保護新紀元。

近8年完成重大政策-13

修正「民法繼承制度」，終結「債從天降」之現象

98年6月10日修正公布「民法繼承篇」及其施行法，將繼承制度由「概括繼承為原則，限定繼承、拋棄繼承為例外」修正為「概括繼承、限定責任為原則，拋棄繼承為例外」，終結「債從天降」的不合理現象。

近8年完成重大政策-14

海峽兩岸邊境聯手防制全面圍堵毒品流竄

本部推動「防毒拒毒緝毒戒毒聯線行動方案」，103年度查獲各級毒品4,339.5公斤，為歷年新高，有效遏止毒品流入市面。

近8年完成重大政策-15

推動跨部會整合性毒品防制方案

本部研提「有我無毒，反毒總動員方案」，共計有12項方案目標，38項策略，41個績效目標，並經行政院於104年6月15日核頒施行。

近8年完成重大政策-16

追訴無良黑心廠商，確保國人身心健康

- 一. 檢調機關結合食品衛生主管機關，積極查緝危害食品安全案件，將黑心廠商揪出並繩之以法。
- 二. 成立「食品安全廉政平臺」，統籌與食安管理相關之中央及地方機關政風機構。

近8年完成重大政策-17

打擊民生犯罪，排除民怨

本部頒布「檢察機關排怨計畫」，全面打擊製造、運輸、販賣毒品案件，製造、輸入、販賣偽、禁、劣藥案件，網路、電話詐欺恐嚇案件及幫派、重利、暴力討債案件，全力打擊不法，還給民眾免於恐懼的社會環境，回復平日悠遊寧靜之生活。

近8年完成重大政策-18

查扣不法所得，增訂刑法（沒收）部分修正條文

訂定「查扣犯罪所得專責機制試行要點」、「檢察機關辦理刑事案件偵查中扣押物變價應行注意事項」等措施，務使犯罪行為人無法享受其犯罪所得利益。另「刑法」（沒收）部分修正條文，已於104年12月30日由總統公布，自105年7月1日施行。

近8年完成重大政策-19

增訂不明來源財產罪

98年4月22日及100年11月23日總統公布「貪污治罪條例」修正條文，增（修）訂第6條之1「貪污罪被告不說明財產來源罪」，建立嚴密肅貪法制，回應民眾對廉能政府之期望。

近8年完成重大政策-20

推動修復式司法試行方案

- 一. 本部自101年9月起將「修復式司法試行方案」推廣至全國各地檢署，以被害人與加害人為核心，協助促進雙方面對犯罪事件，真誠溝通，提供獨立於現行刑事司法制度外的人性化選擇。
- 二. 截至105年3月止，計開案1,111件，51%已進入對話（567件），其中72%已達成協議。

近8年完成重大政策-21

推動社會勞動制度

自98年9月至105年2月止，全國共有10萬5,390人參與，提供勞動服務共計3,132萬2,137小時，以基本時薪計算，至少創造33億2,441萬8,201元產值，並為國庫節省3億5,916萬0,504元矯正經費。

近8年完成重大政策-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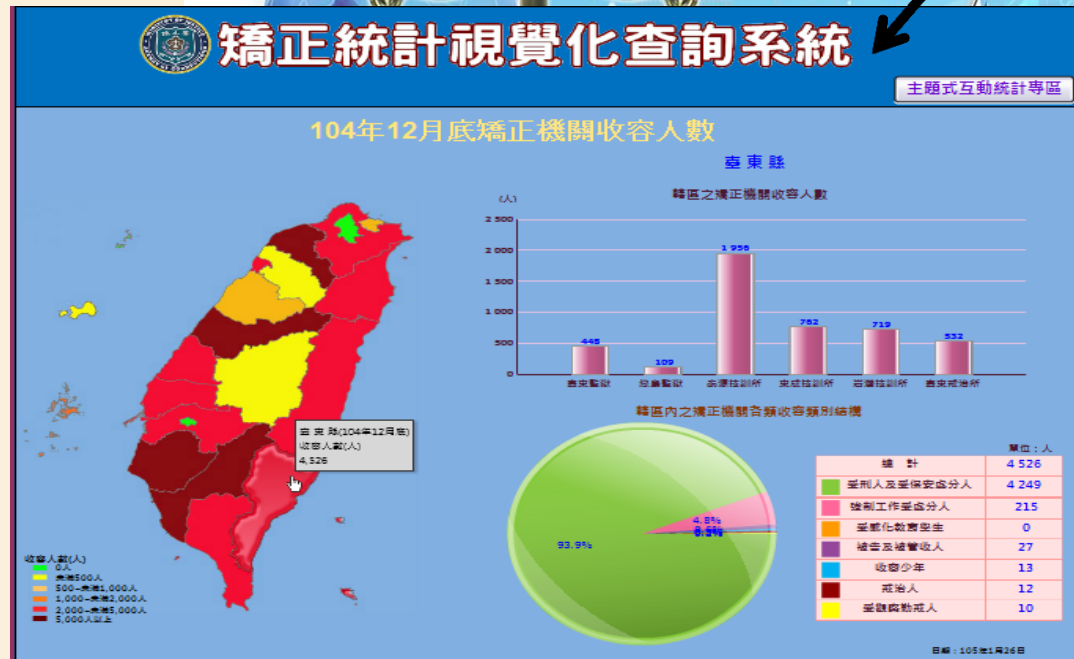
推動國際司法互助

- 一. 參加國際組織，拓展合作關係，簽署司法互助協定（議），推展國際司法互助，共同打擊跨國犯罪。
- 二. 開創臺英引渡先例，實現司法正義、完成首例受刑人跨國移交，建立跨國受刑人移交範例。

近8年完成重大政策-23

法務統計全球資訊網變革改版

新版法務統計資訊網提供多元之資料查詢運用及優化網頁管理、發布效能。



近8年完成重大政策-24

推動兩岸司法互助

落實司法互助協議合作精神，自生效迄105年2月止，解送回臺之通緝犯460人。雙方請求互助案件8萬0,502件，歷年陸續接返19名臺籍受刑人回臺。兩岸間辦理犯罪資產查扣及返還，共計相互返還約2,927萬元。

目前規劃、推動重大政策

法務部520交接作業簡報

目前規劃、推動重大政策-1

強化國安及反恐能量

研訂「資恐防制法」，提升偵辦國安案件及反恐能量，以制裁恐怖主義：

- 一. 加強偵辦中共利用國人竊取國家機密等不法案件。
- 二. 強化國際反恐情報合作。
- 三. 針對恐怖活動預警徵候定期網路巡查，掌握恐攻情資。

目前規劃、推動重大政策-2

推動保防工作法制化

推動保防工作法制化，俾貫徹執行有關危害國家安全與違反國家利益之保防工作之法源依據。預計於105年將「國家安全法」第2條之2、第5條之1、第5條之2修正草案送立法院審議。

目前規劃、推動重大政策-3

健全廉政法制

研修「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及「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並研訂「揭弊者保護法」。

目前規劃、推動重大政策-4

提升矯正機關收容品質

研提「紓解監所超收擁擠策略-法務部矯正署改善監所十年計畫規劃報告」，以擴、增、改或遷建方式，增加整體收容額，紓解超收情形。

目前規劃、推動重大政策-5

脫胎&築夢，推動多元職業訓練與就業媒合

為積極推動收容人脫胎換骨，加強生命及品格教育，並加強技藝傳承，學習謀生技能，俾使收容人就業無縫接軌，築夢踏實，順利復歸社會，結合企業廠商、勞動部辦理建教合作技能訓練服務；另與勞動部、更生保護會及企業廠商辦理收容人就業媒合暨諮詢服務。

目前規劃、推動重大政策-6

假釋電子化銜接

自104年12月起，檢察及矯正機關間開始採用電子傳輸方式，遞送保護管束聲請裁定及指揮執行公文，假釋核辦作業流程電子化，有效縮減郵寄在途期間。

目前規劃、推動重大政策-7

引進醫療資源，推動藥、酒癮醫療服務計畫

建立矯正機關收容人藥癮、酒癮戒治模式（含個案篩選、戒治醫療項目及頻次、流程圖、出監所銜接規劃等），提供藥、酒癮者戒斷症狀之醫療處理，積極協助矯正機關收容人戒除毒品、酒精等成癮物質，並順利回歸社區之後續追蹤輔導與治療，保障其醫療人權。

目前規劃、推動重大政策-8

建置矯正機關智慧監控系統，強化戒護安全

全面建置本部矯正署所屬51所矯正機關智慧監控系統，導入智慧影像分析，並以矯正署為中心，各矯正機關為網絡，建構網路化之遠端監控與指揮中心。

目前規劃、推動重大政策-9

公布兩公約第二次國家報告中英文版

- 一. 報告含「共同核心文件」、「回應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及「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4冊，撰寫過程邀集人權委員、政府機關、民間團體及學者專家參與。
- 二. 預定105年4月公布兩公約第二次國家報告中英文版。

目前規劃、推動重大政策-10

持續推動人權保障業務

持續推動兩公約及檢討違反兩公約之法令及行政措施，落實兩公約所保障之人權；強化全民之人權意識，使我國人權保障標準與國際接軌。

目前規劃、推動重大政策-11

深化個人資料保護

透過文獻資料研究及政策評估，介紹並研析歐盟及日本個人資料立法之最新發展及實務運作，並與我國法制進行比較研究及分析，提出具體之修法建議，預定於105年底完成「外國個人資料保護法律評估報告」。

目前規劃、推動重大政策-12

建構現代化行政法制

- 一. 通盤檢討現行法制，容有窒礙難行或缺漏不完整之處，為健全我國法制，參考各界意見通盤檢討應與時俱進之規範，制（修）訂相關法規，使法制更為完備。
- 二. 制（修）訂「政府資訊公開法」、「國家賠償法」、「民法繼承編」、「行政程序法」、「行政執行法」、「財團法人法」、「民法親屬編」增訂分居、意定監護制度。

目前規劃、推動重大政策-13

設立毒品防制基金

明定基金來源與用途，另明定夜店、飲酒店業者及其他特定營業場所，負有執行防制毒品措施之義務，參考國內外相關立法例及經驗，研提「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之2、第31條之1、第36條修正草案。

目前規劃、推動重大政策-14

研修律師法、組織犯罪防制條例、通保法」

針對「律師法」相關議題全面檢討提出修法，並研擬「組織犯罪防制條例」草案及「通訊保障及監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目前規劃、推動重大政策-15

加強國際及兩岸合作，深化司法互助

積極洽簽司法互助協定；加強國際交流合作；持續合作打擊跨境犯罪；積極促請陸方遣返特定要犯；符合人民期待；專業交流，法治對話。

目前規劃、推動重大政策-16

加強地區間合作打擊毒品犯罪

阻絕毒品及製毒原料於國境外，在既有跨國打擊犯罪機制的基礎上，強化國際與兩岸緝毒合作，擴大專業經驗交流及法治對話，舉辦「打擊毒品犯罪研討會」、遴派檢察官參與打擊跨境毒品之各項專業交流。



簡報完畢

敬請指教